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17年5月23日下午召开完毕，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等议案（详见公司2017-021号公告）。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同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7年5月23日下午16:00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形式在青海省西宁市黄河路38号青海银龙酒店三楼多功能厅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际到会并参与表决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选举张雪峰先生继续担任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 审议通过《聘任张雪峰先生继续担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 审议通过《聘任姚铁鹏先生继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 审议通过《聘任刘凌霄女士继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 审议通过《聘任于鑫女士继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 审议通过《聘任陈定先生继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人员任期为2017年5月23日至2020年5月22日。简历详见后附。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组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有关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经本次会议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四个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1、战略委员会：由董事张雪峰、肖融和独立董事钱英组成，由张雪峰担任主任；

- 2、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王富贵、程友海、钱英组成，由王富贵担任主任；
- 3、提名委员会：由董事张雪峰、肖融和独立董事钱英等组成，由张雪峰担任主任；
-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董事肖融和独立董事王富贵、程友海等组成，由肖融担任主任。
-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23 日

附：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一、 张雪峰，男，196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2008年3月至今先后担任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利用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1年12月至今任西藏极草药用资源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3年3月至今先后担任西藏荣恩科技有限公司经理、执行董事；2013年4月至今先后担任成都图径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经理、执行董事；2015年11月至2017年3月担任三普药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年5月至今担任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张雪峰先生无直接持有公司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二、 姚铁鹏，男，195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青海第二化肥厂设备技术员、青海中药制药厂设备科科长、青海三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设备部经理、青海三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厂长、青海益欣药业有限公司厂长。2008年至今任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利用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姚铁鹏先生无持有公司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

交易所惩戒，其任职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三、 刘凌霄，女，197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沈阳医学院附属中心医院医生、日本东菱药品工业株式会社市场总监、北京岐黄药业有限公司市场总监、诺氏制药有限公司事业部总经理、市场总监。2007年至今任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利用有限公司产品总监，2011年至今任春天药用副总经理，2013年11月至今任春天药用董事，2015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刘凌霄女士无持有公司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四、 于鑫，女，196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2008年5月至2011年11月担任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处处长兼西宁特殊钢集团公司审计处处长职务，2011年12月至2013年9月担任西宁特殊钢集团公司纪委副书记职务。2014年4月至今担任青海春天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于鑫女士无持有公司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五、 陈定，男，196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年12月至2010年12月担任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我公司原名）证券事务代表，2012年4月至2014年4月担任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2014年4月至今担任我公司第五届、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陈定先生无持有公司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